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详情如下：

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文章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3、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尚未进入行权期的部分和已经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部分）即被取消。”之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部分予以注销，共注销期权总额为 30000 股（其中包括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部分 9000 股，尚未进入行权期的部分 21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3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6 日